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 2020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 修订项目的函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有关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科技大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1-2020 年）》（陕政发〔2011〕8 号）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任务要求，不断提升标准在现代农业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系统优化我省农业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立项质量，畅通地方标准制订途径，加快建立和完善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和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现就做好 2020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加快和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为中心，鼓励行业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所征集地方标准项目应与农业农村领域标准体

系相符合，与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领域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我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相融合。全面落实地方标准集中复审结论，对于复审提出修订的地方标准，应及时推荐申报。进一步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究制订，增加前瞻性、引领性标准供给，严格控制同类地方标准增量，加大修订力度，鼓励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整合修订。不断扩大地方标准项目征集覆盖面，加大对项目需求分析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力度，确保为各相关方参与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标准项目申报提供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

二、征集范围

能够满足和符合我省农业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检验、包装、储运以及农业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等要求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需要在全省范围内予以统一的，可以申报陕西省地方标准。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陕西省农业农村地方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征集，并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标准化专家集中复审、评议和报送。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标准申报的范围、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前的调研和遴选工作，注意把握征集和调研的时间节点。

（二）严格控制申报项目质量和数量。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标委会沟

通协调，加强项目申报前的查新论证。

1. 农业农村领域优先立项项目。重点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及其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农产品流通与农资供应管理评价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安全、质量、服务标准研制，着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重点支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修订，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2. 下列项目不得立项：

(1) 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

(2) 关键技术要求未得到充分验证和广泛推广的；

(3) 仅限于在设区市行政区域有特殊需要的；

(4) 国家、行业或地方已有类似标准，且申报材料中未阐明异同点，必要性不充分，或刻意回避问题的；

(5) 申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尚未完成的；

(6) 未获得原质检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未获得原工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

(7) 其他不符合立项要求的。

(三) 认真编制地方标准草案。地方标准草案应包括标准的封面、前言、范围、标准的章（应具体到条、段或列项，对没有具体内容的，可将该部分内容或起草构想进行简要描述）

等必备要素，标准草稿应基本符合 GB/T 1.1-2009 要求。

（四）成立标准起草组。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人数一般为 5-15 人，参与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并具有广泛代表性。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为本行业专家，项目工作组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数不低于 50%。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后，将项目编撰汇总报送厅农监局。

（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先将《项目申报书》报送至本地市级质监部门，经本地市级质监部门签署意见后，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监局。

（三）本次项目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各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将项目申报文件、地方标准草案和《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厅农监局，同时将地方标准草案和《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并做好在厅标准化专家评审会议上陈述答辩的准备工作。

《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等文件可在 <http://snamr.shaanxi.gov.cn/> 中公示公告栏下载使用。

（四）未经省农业农村厅标准化委员会研究审定申报的涉农类制修订标准，一律不得注明标准提出或归口省农业农村厅。

（五）在各设区市组织申报和征集的涉农标准化制（修）订内容，须在标准项目立项通知书下达后一个月内报省农业农村厅标准化委员会备案。

联系人：赵君

联系电话：029-87323157

报送地址：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楼一楼 115 室

邮政编码：710003

E-mail: 253178220@qq.com



